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9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二、公司章程	78
三、董事選舉辦法	83
四、董事選任程序	85
五、董事持股情形	88

【壹、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8年6月11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7)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8)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一)：

- (1)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 (2)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討論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8)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0)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

- (1)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六、討論事項(二)：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4%以上為員工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3,400,000元。提撥不得高於2%為董事酬勞，分派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1,350,000元。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管理規章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8頁。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9-34頁。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9頁。

八、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免予訂定此處理程序及建立備查簿，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再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14-22頁)。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

2.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22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擬由107年度盈餘提列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506,000元整，每股擬分配新台幣0.5元，及股票紅利新台幣17,506,000元整，每股擬分配新台幣0.5元，總額為新台幣35,012,000元整，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通過。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說明：

- 一、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申請案。
- 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 二、本次現金增資額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2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餘現金增資股數依規定原股東需全數放棄優先認股，其放棄之股數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屆時實際現金增資股數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如因法令規定需做更改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8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3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2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自盈餘分配提列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7,506,00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1,750,6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股東盈餘轉增資的部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5. 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預計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第九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 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載明如下：
- 三、 謹提請 選舉。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張全生	學歷：美國 UCLA 電機博士 經歷：Avantek/HP 研發工程師 Celeritek 研發經理	1,191,250
董事	王盛中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aker Street Technologies (Canada) 董事 RapidStream, Inc. (USA) 董事 Iridigm Display Corp. (USA) 董事 Polytronix, Inc. (USA) 董事 TBCommerce Networks, Corp. 董事 義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inpak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ayEase Crop. (USA) 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386,644
董事	張緯涵	學歷：南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鋒魁科技(股)品質經理 群創光電(股)專案及高級工程師 和鑫光電(股)工程副理	123,686
董事	盧豐智	學歷：成功大學數學系 經歷：中學教師	427,726
董事	吳昌崙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所博士 經歷：吳鳳工商專校副教授	547,525
董事	王天津	學歷：英國博斯禮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董事會董事	0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講師、副教授 籌備高雄工學院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學歷：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經歷：中龍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財務處組長 中鋼公司會計處組長	615,000
董事	郭麗珍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U-Tron 會計 Radcom 採購經理	838,586
獨立董事	汪啟茂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經歷：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無線電組教官 空軍官校電子系講師 空軍官校電子系副教授 空軍官校電子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學歷：美國南美以美大學電機所博士 經歷：吳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講師	0
獨立董事	方平煌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經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天泰鐸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並增加營運績效，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擬請董事會於股東會提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 三、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盛中	德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洋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Loyalty Alliance Corp. 董事

董事	張緯涵	群創光電(股)專案及高級工程師
董事	王天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鎮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汪啟茂	義守大學電子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必偉	吳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就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積極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別)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0,880	395,583	(34,703)	(8.77%)
營業毛利	173,720	167,483	6,237	3.73%
稅後淨利	50,517	52,203	(1,686)	(3.2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7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0,880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49,547 仟元，而 107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7	34.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423.39	469.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14	237.31
	速動比率	109.76	127.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0	10.98
	權益報酬率(%)	13.23	16.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6	1.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

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與 5G 相關 MMIC 的研發。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 2.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4,8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350,000 PCS。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快速交貨。
- 4.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 5.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 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 (四) 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 (五) 量產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 (六) 發展 5G 相關的 MMIC
- (七) 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其中
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
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
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方平煌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0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915 仟元及 65,215 仟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訊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357	17	\$ 174,258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72	-	1,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24,364	5	30,5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5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	-	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200,700	37	153,212	29
1410	預付款項		7,078	1	12,4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548	2	12,5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811</u>	<u>62</u>	<u>384,02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02,945	19	80,091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403	1	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477	1	16,34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4,220	1	7,5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85,558	16	45,626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08	-	3,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911</u>	<u>38</u>	<u>153,679</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544,722</u>	<u>100</u>	<u>\$ 537,707</u>	<u>100</u>

(續次頁)

全訊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四)及 八	\$ 25,000	5	\$ 9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1,57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729	3	15,621	3
2170	應付帳款		12,074	2	2,7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91	10	34,245	6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	-	7,6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八)(二十四)及 八	1,600	-	11,6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64</u>	<u>20</u>	<u>161,82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4,81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四)及 八	2,933	1	5,2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780	3	17,48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23</u>	<u>5</u>	<u>22,73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4,387</u>	<u>25</u>	<u>184,563</u>	<u>3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348,040	64	344,11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12,748	2	68,011	1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六(十一)(十三)	49,547	9	(58,977)	(11)
3XXX	權益總計		<u>410,335</u>	<u>75</u>	<u>353,144</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4,722</u>	<u>100</u>	<u>\$ 537,7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登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	\$ 360,880	100	\$ 395,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 八)(十九)(二十 二)	(187,160)	(52)	(228,100)	(58)
5900 營業毛利		173,720	48	167,483	42
營業費用	六(五)(九)(十 八)(十九)(二十 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40)	(3)	(8,896)	(2)
6200 管理費用		(55,212)	(15)	(47,6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99)	(9)	(39,13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997)	(28)	(95,717)	(24)
6900 營業利益		73,723	20	71,7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	466	-	3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	(10,841)	(3)	(11,5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20)	-	(1,9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5)	(3)	(13,152)	(3)
7900 稅前淨利		62,228	17	58,6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711)	(3)	(6,411)	(2)
8200 本期淨利		\$ 50,517	14	\$ 52,203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812)	-	(\$ 7,79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				
所得稅		842	-	1,3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0)	-	(\$ 6,4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47	14	\$ 45,73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46		\$ 1.52	
9850 稀釋		\$ 1.44		\$ 1.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登智





全訊科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推 益 總 計
	法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010	\$ 63,492	\$ 583	\$ 104,709	\$ 299,388
106 年度淨利	-	-	-	52,203	52,20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1)	(6,47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32	45,73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100	4,079	(209)	-	7,9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	-	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0	\$ 67,571	\$ 428	\$ 58,977	\$ 353,14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110	\$ 67,571	\$ 428	\$ 58,977	\$ 353,144
107 年度淨利	-	-	-	50,517	50,51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70)	(97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547	49,547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58,977)	-	58,977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930	3,970	(260)	-	7,6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	-	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040	\$ 12,564	\$ 172	\$ 49,547	\$ 410,3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聖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28	\$ 58,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貨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46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 -	(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3,130	(20,915)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15,239	12,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	(10)
各項攤提	六(五)(十八) 997	21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21)	(19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20	1,97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九) 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1	(727)
應收帳款	4,617	24,132
其他應收款	(85)	-
存貨	(50,618)	58,769
預付款項	5,386	(8,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080)	-
應付票據	(4,871)	6,281
應付帳款	9,362	(4,999)
其他應付款	13,309	1,746
預收款項	-	831
合約負債—非流動	4,8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20)	(1,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505	128,600
收取之利息	426	189
收取之所得稅	-	4
支付之利息	(1,120)	(2,011)
支付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06	126,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	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2,437)	(30,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4,608)	(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37)	(19,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32)	2,9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92	(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33)	(49,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65,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2,314)	(34,7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 7,640	7,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674)	43,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901)	120,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4,258	53,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4,357	\$ 174,2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登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70,0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70,059)
本年度稅後純益			50,517,0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54,6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592,2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17,506,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17,50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580,262</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107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受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 略)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受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 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 司設置 計委會 監察人 字樣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公 司設置 計委會 監察人 字樣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本公 司設置 計委會 監察人 字樣
第 十 七 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二項 略)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二項 略)	配合本公 司設置 計委會 監察人 字樣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涵蓋以下事項： (第一～八款 略)	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涵蓋以下事項： (第一～八款 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修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重要性。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重要性。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包含：</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包含：</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p>

修 訂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6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1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1日。	增加增修紀錄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O132
	版本	第 1 版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修訂日期	108.4.26
	制/修訂單位	行政管理部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相關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應符合公司各項管理規章或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

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助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從事公平競爭之行為。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安全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

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

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108 年 4 月 26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內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三款略) (第三項略)。	(第一項略)。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三款略) (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配合法令增列本條次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 <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6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訂立。	增加增修紀錄

道德行為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二	條	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使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使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使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	會，爰刪	監察人字	樣		
第	三	條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	會，爰刪	監察人字	樣		
第	四	條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	會，爰刪	監察人字	樣		
第	五	條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	會，爰刪	監察人字	樣		

修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文	
第六條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第一～三款略)。</p>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有任職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且持股超過1%者)本公司之客戶、上游進貨廠商、下游經銷商、發包工程廠商、本公司競爭者等，應向公司直屬主管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所負責業務若與上述利害關係人有關時，應採利益迴避原則，並呈報直屬主管或稽核室。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經理人或董事，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若僅涉及一般員工，則依公司的內部規定予以處理。</p>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第一～三款略)。</p>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有任職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且持股超過1%者)本公司之客戶、上游進貨廠商、下游經銷商、發包工程廠商、本公司設有專櫃之百貨公司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直屬主管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所負責業務若與上述利害關係人有關時，應採利益迴避原則，並呈報直屬主管或稽核室。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經理人或董事，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若僅涉及一般員工，則依公司的內部規定予以處理。</p>	<p>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爰刪字 樣及依實 際營運狀 況修訂</p>
第七條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成本資訊、業務機密、往來廠商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成本資訊、業務機密、往來廠商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第二項略)</p>	<p>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爰刪字 樣 監察人</p>
第八條	<p>一、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二～三款略)。</p>	<p>一、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二～三款略)。</p>	<p>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爰刪字 樣 監察人</p>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九 條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十 條	一、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第二款 略)。	一、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第二款 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十 一 條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u> 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 (第二項 略)。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 (第二項 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修訂	內容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有違反本守則或相關法令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除應追繳所獲取之不正當利益外，應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p> <p>(第一~四款 略)。</p> <p>(第二項 略)。</p> <p>若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守則或相關法令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除應追繳所獲取之不正當利益外，應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p> <p>(第一~四款 略)。</p> <p>(第二項 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p>若有必要豁免相關人員遵循本守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u>，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守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若有必要豁免相關人員遵循本守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守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6年4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6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6年4月21日。</p>	增加增修紀錄

CO10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增加增修紀錄

CO108-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u>並以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10%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刪除一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增加增修紀錄

C012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文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訂 後 條	內 條	容 由
文	文	文	文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十、<u>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十、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修訂理由</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三、<u>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每筆帳面價格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u>執行單位：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五、<u>額度</u></p> <p>(一)<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p> <p>(二)<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六、<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u>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二、<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u></p> <p>三、<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四、<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u>執行單位</u></p> <p>長、<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六、<u>額度</u></p> <p>1. <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p> <p>2.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3. <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七、<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配合法</p>

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p>	<p>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修 訂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五、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p>
---	--

<p>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p>	<p>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p>
--	---

修 訂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先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將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u>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p> <p><u>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	--	--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及前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p>	增加增修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三 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二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七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二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七項 略)</p>	配合法令 修訂
第 七 條	<p>(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四～五項 略)</p>	<p>(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四～五項 略)</p>	配合法令 修訂

修 訂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增加增修紀錄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u>6 月 26</u>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p>	增加增修紀錄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原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2年6月24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4月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1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24日。</p>	<p>增加修訂</p> <p>增修紀錄</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變更公司所在地。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依據法令增訂。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依據法令增修。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據法令編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 <u>不得為之</u> 。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u>	依據法令增修。
第十七之一條	刪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 <u>證券交易法</u> 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章程內容，另將條號修改為第十七之一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之二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內容修改，條號改為第十七之一條。</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p> <p>一、造具營業計劃書。</p> <p>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p> <p>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p> <p>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p> <p>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p> <p>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原第十八條刪除，原第十八之一條改為第十八條。</p>
第十八之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條號改為第十八之一條。</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u>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據法令增修。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董事會運作所需增修。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u>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u>	依據法令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4%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p> <p>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4%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p>	<p>依據法令修改，新增控制公司員工可為公司員工酬勞之對象；本條盈餘分配之規定與第廿九之一條重覆予以刪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240條，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u></p>	<p>依據法令修改及依公司營運所需修改股利政策。</p>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刪除	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已規定於第四條，予以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至第九次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至第九次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錄】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 刪除
- 第十七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廿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全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08年4月1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590,803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3日)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1,191,250
董事	王盛中	386,644
董事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之	568,666
董事	盧豐智	427,726
董事	張緯涵	123,686
董事	吳昌崙	547,525
董事	張景學	345,306
董事	王天津(註2)	0
獨立董事	汪茂啟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獨立董事	方平煌(註2)	0
董 事 合 計		3,590,803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012,000股。

註2：107年5月16日選任並就任